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邱建榮

電話：02-23228457

Email：cjchi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925522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3203\_1\_111419044361.pdf、1090003203\_2\_111419044361.odt)

主旨：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第8條、第12條、第16條經本部109年9月11日台財促字第109255223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